

經濟部執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款認定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部為認定受評估當事人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情形，應成立認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前項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高階職員、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擔任之；其中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明定認定小組職務及組成成員。
三、依前點規定召開會議，認定受評估當事人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之情形，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會議，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明定認定小組就受評估當事人有無客觀事實足認其不能執行爆炸物使用或管理業務情形之決議門檻。另專科醫師、專家及學者委員特重視其專業性及屬人性，自應不得代理，併此敘明。
四、申請人、受評估當事人，或與其具有或曾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或與其具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不得擔任委員。	為確保決議結果公平公正，而無偏頗之虞，明定不得擔任認定委員之人。
五、本局得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客觀事實，函請教學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或醫師公會推薦適當之專科醫師擔任本小組委員。	明定專科醫師委員之舉薦程序。
六、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並具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 （二）公私立大專院校爆炸物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	明定學者專家之資格及舉薦程序。

<p>研究經驗一年以上。</p> <p>(三)具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資格，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p> <p>學者專家得由本局函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研究機構推薦之。</p>	
<p>七、本小組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組成，並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及受評估當事人；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及受評估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明定認定小組之審議期限。</p>
<p>八、本小組委員就委員名單、認定所參考之資料及其過程皆應保密。</p>	<p>為保障受評估當事人之個人隱私，並確保決議內容公平公正，明定小組委員之保密義務。</p>
<p>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局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